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587097

聯絡人：吳俊寬

電 話：(02)77365953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會(一)字第10001891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處修正「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」部分規定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處100年10月17日處會二字第10000064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基金倘因情況特殊，自行訂定之逾期欠款債權催收及呆帳處理規定，有未將旨揭補充規定應適用條款一併納入自行擬訂之規定者，請配合修正。
- 三、檢附前揭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各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

副本：本部中部辦公室會計科、會計處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